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955 號

聲 請 人 林柏青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58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以聲明異議無理由予以駁回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721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逕以聲請人犯數罪經法院裁判定應執行刑者，不得再就其中部分罪刑，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另定應執行刑為由，駁回抗告，係未審酌聲請人所犯各罪間之整體關係，已侵害其受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所保障之平等權與人身自由權。

(二)另系爭裁定一及二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51 條第 5 款、第 53 條，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未設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，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所保障平等權及人身自由權之意旨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予

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。次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該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另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之聲請意旨，核係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尚難認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